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820 号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5,7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75.66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62,7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561.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503.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6,731.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03.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28.3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3.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2,16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36.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579.88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注]		F	19,579.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E-F-G	

[注]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共计 19,579.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 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账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1159000000015038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8110501012301541888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8110501011701541886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117.67	84,535.78 [注 1]	84,535.78	5,428.37	68,925.26	-15,610.52	81.53	2024年6月 [注 2]	3,583.09 [注 3]	否 [注 3]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否	5,385.96	5,385.96	5,385.96		5,103.84	-282.12	94.76	2021 年	452.46 [注 3]	否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130.90	130.90	100.7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7,503.63	107,921.74	107,921.74	5,428.37	92,160.00	-15,761.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4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4,237.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47.5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9,579.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各自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厂区建设与装修上，以经济、实用、简约为要，节约了工程建设的支出；对设备类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原预算；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418.1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并用于募投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为 84,535.78 万元

[注 2]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厂房设备 2021 年度已投入生产，该项目整体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本报告期内完成结项

[注 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度预计收益 16,788.97 万元，实际收益 3,583.09 万元，达成率 21.34%；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2024 年度预计收益 3,594.16 万元，实际收益 452.46 万元，达成率 12.59%。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全球经济衰退，美元多次加息，受宏观政策影响房地产销售市场持续萧条，产品终端需求下滑，行业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验证需要一定周期，无法快速打破市场竞争格局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